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天津轻工项目)

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于1989年9月8日签定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对本协定“附件2”所述的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感到满意,要求银行就本项目予以资助;

(B)天津市政府已批准“纺织印染、造纸和包装行业的发展规划和战略”;以及

(C)在借款人的资助下,本项目B.1部分将由天津市政府执行,项目的A和B.2部分将由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投行”)执行,作为这种资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根据下列规定,向天津市政府提供本贷款资金;

鉴于银行同意,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按照本协定以及银行在同一日分别与天津和投行签定的项目协定中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

本协定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1985年1月1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以及本协定附件5对该协定(“通则”)的修改,是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1.02 节 本协定中使用的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其词义

均按“通则”中的定义解释,下列新增措词,则有以下词义:

(a) “章程”系指由借款人的国务院在 1981 年 12 月 4 日批准的中国投资银行章程;

(b) “投行”系指中国投资银行,一个按其章程建立的国营企业;

(c) “投行项目协定”系指在本协定签订的同一日银行与投行签定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此词义也包括项目协定所有的补充协议在内;

(d) “合格的工业分部门”系指根据银行和天津市政府之间的项目协定中附件 2 第 5 节规定的,双方同意的轻工业分部门;

(e) “外币”系指借款国货币外的任何一国的货币;

(f) “限额下分贷款”系指符合银行与投行之间的项目协定中附件 1 第 2(b) 节限额下分贷款规定的一笔分贷款;

(g) “投资企业”系指投行准备发放或已经发放一笔分贷款的企业;

(h) “投资项目”系指投资企业使用分贷款资金,在合格的工业分部门进行的特定的技术改造项目;

(i) “贷款程序”系指借款国的财政部在 1983 年 4 月 2 日批准的投行的贷款程序(试行);

(j) “优先子项目贷款”系指一笔子项目贷款,其定义分别见借款人与协会在 198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工业信贷项目的信贷协定中的 1.02(e)(i) 节,1984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第二个工业信贷项目的信贷协定中的 1.02(e) 节,1986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第三个工业信贷项目的信贷协定中的 1.02(f) 节以及 1987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第四个工业信贷项目的信贷协定中的 1.02(f) 节;

(k) “人民币”系指借款国的货币;

(l) “业务指导方针”和“开发政策说明”系指分别由投行董事会在 1986 年 7 月批准的业务指导方针和开发政策说明;

(m) “子公司”系指投行,或投行的一个或几个子公司拥有或

者有效控制其大部分具有表决权的在外股票或其他业主权益的任何企业；

(n) “转贷协定”系指天津市政府与投行根据天津项目协定 2.02(a) 节所签署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此词义也包括转贷协定所有附件在内；

(o) “子项目贷款”系指投行用转贷协定项下的资金向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或准备进行的贷款；

(p) “补充条例”系指投行董事会在 1982 年 10 月 6 日批准的“中国投资银行章程的补充条例”；

(q) “天津项目协定”系指银行与天津市政府在本协定签订的同一日所签署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此词义也包括项目协定所有的附件在内；

(r) “天津专用帐户”和“投行专用帐户”系指根据本协定 2.02 (b) 节所设立的帐户。“设立专用帐户”指天津专用帐户和投行专用帐户，“专用帐户”指诸专用帐户中的任何一个。

第二条 贷款

2.01 节 银行同意按照本贷款协定所规定的和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总额相当于一亿五千四百万美元(\$154,000,000)的贷款。

2.02 节 (a) 此项贷款数额可根据本协定附件 1 的规定，从本贷款帐户中提取，用以支付(i) 投行已支出的（或经银行同意也可用于支付将发生），投资企业根据子项目贷款需从贷款帐户中提取的用于支付投资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的合理费用；(ii) 子项目贷款项下投资企业所需的建设期利息；以及(iii) 本协定附件 2 所列的应由贷款款项支付的已支出的（或经银行同意也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本项目 B 部分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实现(i) 本项目 B.1 部分；和(ii) 本项目 A 和 B.2 部分的目标，借款人应以世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银行开设并保持二个

世行可以接受的美元专用帐户,即天津专用帐户和投行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出,均应符合本协定附件4的规定。

2.03 节 提款截止期应为1995年6月30日,或由银行另行规定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银行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对于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部分,借款人应按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1%的 $3/4$)的年率,及时向银行交付承诺费。

2.05 节 (a) 对于已经提取、尚未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借款人应按照每一利息期的利率及时付给利息。该项年利率应为前一个半年期所确定的合格借款成本加上0.5%(1%的一半)。在本协定2.06节所规定的每一日期,借款人应支付未偿还贷款本金在前一个利息期内所产生的利息额,该利息额是按照该利息期内所适用的利率计算的。

(b) 银行应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半年期终了后,将该半年期的“合格借款成本”通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

(i) “利息期”系指本协定2.06节中规定的从每个日期前刚结束的六个月时期,利息期自本协定签定日所在的“利息期”开始。

(ii) “合格借款成本”系指于1982年6月30日后银行已经提取而未清偿的借入款部分,该笔成本费用由银行合理确定,并以年利率来表示。银行的借入款部分不包括银行分配给下列资金的这类借入款或部分借入款:(A)银行的投资部分;(B)银行在1989年7月1日以后可能发放的,其利率不是根据上述(a)段的规定确定的贷款。

(iii) “半年期”系指以日历年计算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d) 当银行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给借款人银行所规定的日期时,本节(a)(b)和(c)(iii)段将如下所述进行修改:

“(a) 对于已提取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每一季度的利率及时交付利息,该利率为前一季度所确定的合格借款成本加上0.5%。在本协定2.06节所规定的每一日期,借款人应支付

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在前一利息期内所产生的利息额，该利息额是按照该利息期内适用的利率计算的。”

“(b)银行应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季度终了后，将该季度的‘合格借款成本’通知借款人。”

“(c)(iii)‘季度’系指从日历年的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及10月1日开始的三个月时期。”

(e) 尽管有本节(a)段的规定，开始于1989年上半年的利息期的利率为7.65%。

2.06 节 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交付日期为每年的四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2.07 节 借款人应按照本协定附件3规定的分期还债表，偿还贷款的本金。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借款人应为实现本协定附件2中规定的本项目的各个目标予以承诺，因此，除了无任何限制及约束地履行本贷款协定中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i)促使天津市政府和投行履行天津项目协定和投行项目协定中规定的他们应承担的一切义务，并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行动，包括必要或适当地提供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使它们能履行这种义务，以及不应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妨碍或干扰履行这些义务的行动。(ii)促使天津市政府能使投资企业在向投行偿还其分贷款时，能以人民币换到足够数量的外汇。

(b) 借款人应以银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将本贷款资金转贷给天津市政府。

3.02 节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采购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和劳务应根据天津项目协定和投行项目协定附件2的规定办理。

3.03 节 银行与借款人特此同意应由(a)天津市政府根据天

津项目协定 2.04 节履行与本项目 B.1 部分有关的;(b)投行根据投行项目协定 2.04 节履行与本项目A部分和 B.2 部分有关的“通则”第 9.04 节、9.05 节、9.06 节、9.07 节、9.08 节和 9.09 节(分别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日程表、记录和报告以及维修和土地征用等节)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财务和其他约文

4.01 节 (a) 对于根据费用清单需从贷款帐户中提款支付的所有费用支出,借款人应当:

(i) 按照健全的会计核算程序,保持或促使保持反映上述支出的记录和帐户;

(ii) 保证所有证明上述费用支出的记录(合同、订单、发票、帐单、收据和其他文件)一直保留到银行收到最后一次自“贷款帐户”提款的那一个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后,至少再保留一年;

(iii) 使银行的代表能审查这类记录。

(b) 借款人应当:

(i) 由银行可以接受的独立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对本节(a)(i)段中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各种记录和帐目包括专用帐户进行审计;

(ii) 在上述审计师完成审计后尽快,最晚不迟于被审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向银行提供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范围和详细程度依银行的合理要求而定,应包括该审计师的独立意见书,以说明在被审计年度中提出费用汇总表有关的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是否能可靠地证明该笔款项的提取。

(iii) 向银行随时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与上述记录、帐目和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4.02 节 借款人应随时应银行和投行的要求,根据投行的资金成本和利润率,以及中国和国际上利率和通货膨胀率,对投行在其贷款业务中所收取的利率交换看法。

第五条 银行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第 6.02 节(k)段的规定，将补充事项规定如下：

(a) 天津市政府或投行未能履行天津项目协定或投行项目协定中各自应履行的义务；

(b) 本贷款协定签字后已出现的情况所造成的一种特别形势，使得天津市政府或投行无法履行天津项目协定或投行项目协定中规定它们应履行的义务；

(c) 章程、补充条例或借款程序被修改、中止使用、取消、废除或放弃，以致实质上相反地影响投行履行投行项目协定中规定的它应履行的义务的能力；

(d) 未经银行同意，投行的业务指导方针或开发政策说明发生变动；

(e) 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权力机构将可能采取的解散或撤销投行或中止投行业务活动的任何行动。

5.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b)段的规定，将补充事项规定如下：

(a) 本协定 5.01 节 (a)段所述的情况，将发生并持续至银行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久；以及

(b) 本协定 5.01 节 (c)、(d) 或 (e) 段中所述的任何情况发生时。

第六条 生效日期；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c)段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情况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补充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贷款协定；以及

(b) 天津市政府和投行已执行转贷协定。

6.02 节 在“通则”12.02 节(c)段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情况作为补充事项，同时将被包括在准备向银行提供的法律意见或

法律意见书内:

(a) 天津项目协定已得到天津市政府的正式批准或核准, 其中条款对天津市政府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b) 投行项目协定已得到投行的正式批准或核准, 其中条款对投行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c) 转贷协定已得到天津市政府和投行的正式批准或核准, 其中条款对天津市政府和投行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6.03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后九十(90)天为“通则” 12.04 节要求的日期。

第七条 借款人的代表; 地址

7.01 节 借款人的财政部长为“通则” 11.03 节所要求指定的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11.01 节的要求, 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100820

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

FINANMIN

BEIJING

用户电传号码:

22486 MFPRC CN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 H 街 1818 号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INTBAFRAD

用户电传号码:

440098(ITT)

Washington, D.C.

248423(RCA) 或

64145(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妥善授权代表,于上述日期在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
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赵锡欣

(签字)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亚洲地区副行长

A·卡劳斯曼诺古

(签字)